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03,3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6,68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 1 个，股东为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应股票数量为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5%	500,000	0.00
合 计		500,000	1.25%	500,000	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战略配售股份	500,000	24
合计	-	50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宝兰德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宝兰德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兰德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兰德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李铁楠

王璟

王璟

